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63号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临潼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预案编号：LT-ZRZHJZ-YA-01

版本号：2023-01

西安市临潼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3年版)



临潼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临潼区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潼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

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筹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一是因地制宜，科学规范。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往年自然灾害发生情况、自然灾害风险、人口数量等因素，按照当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划分响应条件和措施，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工作。

二是协调一致，上下衔接。各级响应规定的启动条件、应对措施、岗位职责应有合理的递进关系，应与上一级行政单位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应对措施和岗位职责相衔接。

三是指标合理，要素完整。各级响应设定的指标应合理，响应条件、响应措施、响应程序、终止条件等要素系统完整。

2.组织指挥体系

2.1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临潼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领导协调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活动。

主 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魏养毅

副主任：区政府办主任 王 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海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秦保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供电分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园区管委会）。

临潼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市减灾委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传达落实区减灾委指令，并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区级有关单位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组织协调区级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对灾害情况、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从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取），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

策、技术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2.3 区级有关单位职责

区级有关单位在区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政府办：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传达落实区减灾委指令，并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减灾委安排，协助区减灾委办公室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信息；审核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协助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抗灾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中涉外侨胞有关事务。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根据需要协助街办做好伤病员和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运送工作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根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受灾人员

生活所需的成品粮油、主食的应急供应；组织救灾粮源，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储备粮动用、加工计划，结合实际做好应急成品粮油的日常储备供应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储备粮及仓储设施损失评估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及建设资金，申请以工代赈资金；参与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区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收集、汇总学校校舍因灾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正常教学秩序；做好自然灾害造成的本系统社会事业损失评估工作；组织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参与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科工商务局：负责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做好受灾人员所需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情况核实，参与灾情会商；配合协调本地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建材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动员引导慈善会、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及时

拨付市级和区级救灾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的经费保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住建局：配合开展灾后有关减灾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工作；参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和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失评估、安全鉴定、修复及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及因灾损失评估统计；组织实施区管区域内城市防汛工作；参与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城管局：组织指导灾后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公厕等设施的恢复建设；指导协调灾后城市建筑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区交运局：负责统计交通运输行业灾害损失情况，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评估工作；协调组织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对因灾损毁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受灾人员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协助做好水域救援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流域水情、旱情等监测预警信息；指导灾区河道、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因灾造成水利设施损失

的评估工作；监督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负责水资源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提供防洪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灾害的预测预报；指导各街道办做好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情等信息，并指导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情的监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治研究，做好相关科普宣传，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区秦保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林木和自然保护区的损失评估工作；负责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治；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监管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提供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承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文旅局：组织做好因灾造成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设施损失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配合做好灾

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制作播放公益广告，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统计因灾造成文物及相关设施经济损失评估及灾后修复工作。

区卫健局：统筹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保障工作；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灾后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做好因灾造成医疗卫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灾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查核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管理使用情况；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地震速报、震情会商评估和趋势研判，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时编写震情简报；负责烈度调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现场工作，为地震应急抢

险提供地震现场监测及震后趋势快速判定等技术支撑，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协同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工作；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数据；提供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灾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参与灾情会商评估；提出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做好救灾应急气象保障；开展危化等易燃易爆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防雷电安全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大气扩散气象条件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公安分局：负责灾区及安置点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

做好灾区政府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实有受灾人口的核实工作。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评价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和矿山资源的损失评估；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与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灾区相关环境质量指标监测，指导灾区做好生态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统计等信息资料；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慈善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负责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减灾宣传信息手机群发；组织协调运营企业及时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及时调配应急通讯设施设备等，确保灾区通信

畅通；收集、统计通讯设施设备损失情况。

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调配应急发电设施设备，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的损失评估统计，开展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3.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区气象局、区水务局、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应急救援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时通报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农作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的信息时，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可能受影响的各街办向应急管理部门及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发放，以及紧急情况调拨准备；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及时向区减灾委报告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相关灾害救助准备措施。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1信息报告

4.1.1初报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后，各街办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本区域基本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各街办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后，立即进行审核汇总，报告区减灾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街办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上报区政府、区减灾委，区政府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对具体灾情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

4.1.2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各街办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街办每24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4.1.3核报

灾情稳定后，各街办应在5日内全面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街办报告后，应在3日内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减灾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各街办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应及时核报。

4.2灾情评估核定

各街办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3信息发布

4.3.1发布原则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3.3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确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达不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应急响应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各街办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4.3.4发布内容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科工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分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成员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两项内容：

（1）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情况、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救援救灾工作情况：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区委、区

政府、区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援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4.3.5发布要求

区减灾委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审核、核定工作，切实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

4.3.6信息传播

4.3.6.1传播主体

预警信号的传播主体是社会传播媒体。

社会传播媒体应主动与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对接，建立和完善预警信号的响应机制和流程，及时、快速、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畅通预警信号传播渠道，保证预警信号传播安全。

4.3.6.2传播信息源

社会传播媒体应传播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正式发布的预警信号，不得传播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预警信号。

4.3.6.3传播信息要求

传播预警信号过程中，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更改和删减预警信号的内容，不得传播虚假、过时的预警信号。在已发布的预警信号发生更新、解除时，社会传播媒体应及时跟进，传播预警信号的更新、解除信息。

4.3.6.4传播方式

预警信号通过政务网站传播，同时应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

视台、互联网媒体、手机短信、热线电话、传真、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等通信方式和传播媒介传播。

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及时采取滚动字幕、弹窗推送等方式进行传播；特别紧急情况下应中断正常播出，插播预警信号。

电信运营商应提前准备相关数据，对预警区域全网用户发送预警信号短信。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管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号接收传递工作，并采取适合本场所的传播方式进行传播。

气象信息员、应急责任人应针对责任区内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使用手摇报警器、鸣锣、吹哨等方式进行传播。

4.3.6.5 传播要求

1. 政务网站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网站、气象局相关网站和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应在首页显要位置呈现预警信号相关内容。

2. 广播电台、电视台

(1) 广播电台、电视台接收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Ⅳ级、Ⅲ级预警信号后，应当在二十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

(2) 广播电台、电视台接收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Ⅱ级、Ⅰ级

预警信号后，应当在十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

(3) 广播电台、电视台接收到暴雨、暴雪、大风、雷电、冰雹Ⅰ级预警信号后，应当立即插播。

(4) 广播电台、电视台在预警时效内每小时连续播出或插播三至五分钟。

3. 互联网媒体

收到所有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号发布系统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号，应在重要门户网站首页显要位置呈现预警信号。

4. 手机短信

(1) 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Ⅰ级和Ⅱ级预警信号，应及时对预警影响区域内的用户全网自动发送预警信号。

(2) 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Ⅲ级、Ⅳ级预警信号，应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发送相关信息。

5. 热线电话

采用人工应答的热线电话，应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网站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号内容进行复述，口齿清楚、语音纯正。

6. 传真

通过传真传播的预警信号内容应与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网站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号文字内容完全一致，字迹清楚、可辨识性强。

7. 电子显示屏

对于Ⅰ级和Ⅱ级预警信号，户外电子显示屏应自动呈现相关预警信号，信息内容应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网站所发布文字内容一致。

对于Ⅲ级、Ⅳ级预警信号，应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8.大喇叭

对于Ⅰ级和Ⅱ级预警信号，应设置大喇叭自动根据相关预警信号进行语音提示，信息内容应与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网站所发布文字内容一致。

9.移动互联网应用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传播的自然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应与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网站发布的预警信号文字内容完全一致。

5.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对同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区政府响应级别应比上一级政府响应级别高一级，如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针对某省启动Ⅳ级响应，则该省应启动Ⅲ级以上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由高至低设定Ⅰ、Ⅱ、

Ⅲ、Ⅳ四个应急响应等级。灾害程度达不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受灾各街办根据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Ⅱ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
- （3）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下同）8000间或2500户以上；
- （4）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25万人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7）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5.1.3响应措施

根据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区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各街办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专家及受灾各街办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判，指导支持受灾各街办就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区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组织区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第一时间赴灾区核查灾情。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受灾各街办应于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以《灾情简报》形式，分别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

（4）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根据各街办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会商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区减

灾委办公室统筹组织区发改委、区科工商务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交通、铁路等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5）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临武警部队根据地方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西安市“菜篮子”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0〕140号）要求，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工商务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等生产供应；区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区委网信部门指导受灾各街办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关信息。

（8）以区减灾委或区民政局名义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

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请区减灾委研究同意后统一分配使用；区红十字会做好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区委外办协助做好涉外、涉侨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家、省减灾委、市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受灾各街办、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由区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2Ⅱ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3）倒塌房屋4000间或1500户以上、8000间或2500户以下；
- （4）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20万人以上、

25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各街办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判，研究决定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受灾各街办应于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

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于每日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以《灾情简报》形式向区委、区政府、区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根据受灾各街办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区发改委、区科工商务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交通、铁路、民航等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5）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临武警部队根据地方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西安市“菜篮子”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0〕140号）要求，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7）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区委网信部门指导受灾各街办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8）以区减灾委或区民政局名义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

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分配意见，报请区减灾委研究同意后分配使用；区红十字会做好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区委外办协助做好涉外、涉侨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统筹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各街办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3Ⅲ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3）倒塌房屋2000间或500户以上、4000间或1500户以下；
- （4）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各街办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副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 受灾各街办应于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区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日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以《灾情简报》形式向区政府、区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根据受灾各街办申请和

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区发改委、区科工商务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交通、铁路、民航等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5）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各街办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IV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因灾死亡3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下；
- （3）倒塌房屋2000间或500户以下；
- （4）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15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Ⅳ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有关灾害救助协调指导工作。区减灾委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受灾各街办保证通讯网络畅通，加强应急值守。

(2)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 受灾各街办应于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信息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日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以《灾情简报》形式向区政府、区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 根据受灾各街办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支持受灾各街办开展救灾工作。

(6) 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区县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受灾各街办统筹安排，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报经区减灾委主任批准同意后，可对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予以调整。

5.6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请批准启动响应的区减灾委相应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时，应急救灾物资保障组及各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按各小组职责分工迅速到达应急工作岗位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应急救灾物资保障组按规定的职责和应急响应等级以及救灾应急预案开展救灾物资的收、发管理工作，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

物资接收小组应按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开展救灾物资接收工作。

物资发放小组应按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开展救灾物资发放工作。随车押运员在物资起运前应认真核对发放物资，到达

接收点后应及时与接收方进行核对并办理物资交接手续。

协议采购，物资采购小组根据物资统计小组提供的储备物资实际调用消耗和需求补充更新情况，提出物资应急采购清单并报送救灾物资战略供应商名单，报物资保障组组长或委托的副组长审批后，依法按程序实施采购。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指导受灾各街办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评估工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区实际需求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各街办，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受灾各街办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绩效评估。

6.2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当年12月至次年5月)，受灾各街办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各街办应组织村(社区)，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困难需救助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在10月15日前将辖区内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10月20日前将我区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及各街办要定期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受灾各街办要核实救助对象，制定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各街办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各街办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形式发放。款物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向社会通报各街办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发放进度，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受灾各街办可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招标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过冬衣被、取暖问题。

6.3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街办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

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应急管理、财政、水务、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地震、气象、住建等成员单位和区级有关部门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灾情稳定后，受灾各街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受灾各街办要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根据受灾各街办的资金申请，结合实际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下拨区级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的恢复重建及一般损坏住房的修缮加固。

区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各街办恢复重建资金下拨进度和工作进度；适时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街办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7.保障措施

7.1资金保障

区财政、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严重程度及时调整；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区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补充安排资金。

区、各街办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情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建立救灾物资专帐管理、专人负责会计管理制度，分别设立库房帐和财务帐，对出入库物资进行核算和核对，使财务帐、库房帐和实物一一对应。

协助库房规范和完善库存物资的管理，建立库存帐务月报制度。建立帐务核销制度。

7.2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区、各街办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规范区、街办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

应急管理、区发改委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区发改委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区科工商务局应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

区卫健局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帐篷类、生活类(包括棉衣裤、棉被、睡袋、折叠床等)、装备类(包括安全帽、手电筒、头灯、雨具等查灾核灾工作装备)，储备彩条布、胶鞋、床褥等，有高山、丘陵的地区储备防潮垫等山区应急所需生活物资。

食品类物资和饮用水一般由临潼区采用协议储备。

物资储备按库区作业范围和流程不同，库区分为：

- a)物资接收区；
- b)零散物资整理包装区；
- c)物资储备区；
- d)物资发放区；
- e)装载、搬运设备存放区。

7.3通讯和信息保障

通讯运营单位应切实保障灾害信息传递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完善灾情管理系统、灾情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加强区、各街办两级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讯和信息服务。

7.4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应急救援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各街办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街办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5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区、街办、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驻军、武警、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建立健全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街办、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救灾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各街办要建立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8.预案管理

8.1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防灾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方面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科普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各街办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2预案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区政府批

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国家、省级、市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各街办要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附则

9.1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气象水文灾害（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暴雨灾害、大风灾害、冰雹灾害、雷电灾害、低温灾害、冰雪灾害、高温灾害、沙尘暴灾害、大雾灾害、其他气象水文灾害）、地质地震灾害（地震灾害、崩塌灾害、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地面塌陷灾害、地面沉降灾害、地裂缝灾害、其他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植物病虫害、疫病灾害、鼠害、草害、森林/草原火灾、其他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灾情，主要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设施损失等。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主要是指保障受灾人员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附录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预警信息的种类与分级（参考）

序号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分级依据
1	暴雨	红色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2)6小时降雨量达150毫米以上；
		橙色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70毫米以上；(2)6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黄色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2)6小时降雨量达70毫米以上；
		蓝色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2)6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2	暴雪	红色	6小时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且降雪可能持续。
		橙色	6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且降雪可能持续。
		黄色	12小时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且降雪可能持续。
		蓝色	12小时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且降雪可能持续，对交通及农业可能有影响。
3	寒潮	红色	24小时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	24小时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	24小时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	48小时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大风	红色	6小时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	6小时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	12小时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蓝色	24小时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	红色	6小时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	6小时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黄色	12小时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蓝色(沙尘)	12小时可能出现扬沙或浮尘天气,或者已经出现扬沙或浮尘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	红色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41℃以上,或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7℃以上。
		橙色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或连续两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7℃以上。
		黄色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39℃以上,或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蓝色	单日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或连续两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7	干旱	红色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橙色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	雷电	红色	3小时内可能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10级以上短时大风,或短时强降水,或冰雹,出现雷电和大风灾害的可能性非常大。
		橙色	3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有8级以上短时大风,或短时强降水,或冰雹,出现雷电和大风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黄色	3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6级以上短时大风,或短时强降水,或小冰雹,出现雷电和大风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蓝色	3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有可能出现雷电灾害。
9	冰雹	红色	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黄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在部分地区出现分散的冰雹,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失。
10	霜冻	橙色	24小时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黄色	24小时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蓝色	48小时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11	大雾	红色	2小时可能出现强浓雾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可能持续。
		橙色	6小时可能出现浓雾天气,能见度小于200米;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可能持续。
		黄色	12小时可能出现浓雾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可能持续。

12	霾	红色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2)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500微克/立方米。
		橙色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2)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
		黄色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2)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2.5浓度大于115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150微克/立方米。(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13	道路结冰	红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冻雨或雨雪，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道路结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
		橙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冻雨或雨雪，6小时内可能出现道路结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黄色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雨雪，24小时内可能出现道路结冰，对交通有影响。
14	电线积冰	橙色	出现降雪、雾凇、雨凇等天气后遇低温出现严重电线积冰，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持续，可能对电网有影响。
		黄色	出现降雪、雾凇、雨凇等天气后遇低温出现电线积冰，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持续。
15	持续低温	黄色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连续三天平原地区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12℃；(2)连续三天平原地区日平均气温比常年同期(气候平均值)偏低7℃及以上。
		蓝色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1)连续三天平原地区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10℃；(2)连续三天平原地区日平均气温比常年同期(气候平均值)偏低5℃及以上。
16	台风	红色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7	地震	红色	(1)对应临震预报,指未来10天内可能发生某一震级的地震灾害的特别严重警示;(2)对应突发性地震谣传,指出现突发性大范围有影响的地震谣传事件。
		橙色	对应地震短期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某一震级的地震灾害的严重警示。
		黄色	对应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指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某一震级的地震灾害的危险警示。
18	地质灾害	红色	预计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范围很大、规模很大。
		橙色	预计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范围大、规模大。
		黄色	预计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范围较大、规模较大。
		蓝色	预计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一般,范围较小、规模小。
19	洪水预警	红色	渭河临潼站洪峰流量Q(单位: m^3/s), $Q \geq 8000$ 。
		橙色	渭河临潼站洪峰流量Q(单位: m^3/s), $7000 \leq Q < 8000$ 。
		黄色	渭河临潼站洪峰流量Q(单位: m^3/s), $5000 \leq Q < 7000$ 。
		蓝色	渭河临潼站洪峰流量Q(单位: m^3/s), $2500 \leq Q < 5000$ 。
20	空气重污染	红色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及以上,且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橙色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且出现日均值 >300 时。
		黄色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蓝色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1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1	森林火险	红色	极度危险极易燃烧
		橙色	高度危险容易燃烧
		黄色	中度危险较易燃烧
		蓝色	低度危险难以燃烧
22	烟花爆竹	红色	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橙色	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黄色	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蓝色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